

告知承诺书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7号）要求“认真落实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，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”。

请报考人员确认与引进单位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有无以下关系，如无请签字确认，如有请主动告知并记录：

- 1. 配偶；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- 2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伯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- 3. 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
- 4. 其他亲属关系。

☐本人承诺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无上述所列关系。

☐本人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存在上述所列关系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与本人关系	姓名	与本人关系

考生签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报考岗位代码及名称：